

证券代码:603348  
转债代码:113537  
转股代码:191537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8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号)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发行结果,文灿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8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8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3,602,061.30元,实际募集资金786,397,938.70元。

截至2019年6月1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9]00022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78,286,388.78元,2019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截止日余额          |
|-------------------|----------------|
| 一、募集资金净额          | 786,397,938.70 |
|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 1,036,040.07   |
| 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 2,946,100.40   |
| 减:购建项目累计投入        | 212,093,690.39 |
|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120,012,591.38 |
| 二、募集资金余额          | 578,286,388.78 |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364,907,596.61 |
| 四、差异              | 213,378,792.17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364,907,596.61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578,286,388.78元,差额213,378,792.17元。差异原因如下: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到账金额214,765,570.45元;2、部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356,788.28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将上述发行费用转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公司子公司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文灿”)财务人员于2019年9月误操作将自有资金30,000.00元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子公司江苏文灿已将误转入的自有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误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自有资金金额较小,且公司不存在占用募集资金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得到解决。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证券代码:603348  
转债代码:113537  
转股代码:191537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公告编号:2020-020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已提前10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送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 开户人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   | 44519501040056880    | 788,000,000.00 | 20,287,313.27  | 活期   |
|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 1111425729001539230  | ---            | 18,059.56      | 活期   |
|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 201309302910000553   | ---            | 45,930,814.82  | 活期   |
| 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佛山支行           | 757904264310505      | ---            | 136,118,210.48 | 活期   |
| 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 44050166724300000800 | ---            | 162,553,198.48 | 活期   |
| 合计           | ---                | ---                  | 788,000,000.00 | 364,907,596.61 | ---  |

注:截止日余额包括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金额及累计收到的理财利息收入。部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以及公司子公司江苏文灿财务人员误操作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自有资金存在内。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788,000,000.0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786,397,938.70元存在差额,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中有1,602,061.30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子公司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雄邦”)、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雄邦”)、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文灿”)均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年6月18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文灿、子公司天津雄邦已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18日,本公司已同子公司南通雄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18日,本公司已同子公司天津雄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精密制造项目”、“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精密加工智能制造项目”、“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及“文灿股份研发中心信息化项目”,2019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2,093,690.39元。具体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用募集资金120,012,591.3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4660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214,765,570.45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并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理财产品并实行滚动管理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结构性存款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200,000,000.0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文灿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文灿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文灿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19年9月,公司子公司江苏文灿财务人员误操作将自有资金3,000万元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0年3月30日,江苏文灿已将误转入的自有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误转入募集资金专

户账户的自有资金金额较小,且公司不存在占用募集资金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该事项已经得到解决,未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                                   |                |                |                |                |             |          |          |          |               |
|--------------------------|-----------------|-----------------------------------|----------------|----------------|----------------|----------------|-------------|----------|----------|----------|---------------|
| 编制单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786,397,938.7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12,093,690.39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12,093,690.39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4)-(2)-(1)) | -574,618.23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25.6%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2023年1月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不适用      |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
|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 元               | 507,420,000.00                    | 507,420,000.00 | 507,420,000.00 | 129,985,547.87 | 129,985,547.87 | -377,434.45 | 2023年1月  | 不适用      | 否        | 否             |
|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精密加工智能制造项目     | 元               | 157,749,938.70                    | 157,749,938.70 | 157,749,938.70 | 82,108,145.52  | 82,108,145.52  | -75,639.79  | 2023年11月 | 不适用      | 否        | 否             |
| 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            | 元               | 95,530,000.00                     | 95,530,000.00  | 95,530,000.00  | ---            | ---            | -95,530.00  | 2023年6月  | 不适用      | 否        | 否             |
| 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           | 元               | 25,700,000.00                     | 25,700,000.00  | 25,700,000.00  | ---            | ---            | -25,700.00  | 2021年6月  | 不适用      | 否        | 否             |
| 合计                       | ---             | 786,397,938.70                    | 786,397,938.70 | 786,397,938.70 | 212,093,690.39 | 212,093,690.39 | -574,618.23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专项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正在建设期,项目尚未完全达产。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雄邦”)、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雄邦”)、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文灿”)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年度预计金额,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的部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预计总金额为1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316.22万元。

本次担保期限:无固定期限。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数量:无。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1、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各类票据开立及贴现、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或借款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的部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金融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下同,担保预计总金额为15亿元(或等值外币,不含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担保余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的方式为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该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银行融资。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6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3,008.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唐述雄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朝霞西路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摩托车用压铸机壳、汽车及摩托车用铸铝毛坯件、汽车及摩托车的模具和夹具、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文灿股份持有其75%股权,并通过香港杰智持有其25%股权  
南通雄邦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
|--------|------------------------|
| 资产总额   | 122,590.58             |
| 负债总额   | 46,280.01              |
| 银行借款总额 | 28,118.10              |
| 流动负债总额 | 42,301.83              |
| 净利润    | 76,310.57              |
| 净利率    | 4,842.74               |

2、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5年1月8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述雄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夏青路4号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汽车用和通讯、机械及仪表用等各类铸件,及其生产用模具等工装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3348  
转债代码:113537  
转股代码:191537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5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已提前10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唐述雄先生,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

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